

中标通知书

兰考青创实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 花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的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项目名称	花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
包号	兰财采字公开招-2024-116-1-2
中标价格 (人民币)	小写：1038857.30 元 大写：壹佰零叁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叁角整
供货期限	1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
质量要求	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

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，按照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，或者中标人逾期不签订合同者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采购人(盖章)：



代理机构 (盖章)：

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(盖章)：



2025 年 01 月 21 日



兰考县 2024 年花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 供货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兰考青创实业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，按照《合同法》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采购供货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货物类型及数量

1、供货品种：万青花 99。

2、供种数量：58330（公斤）。

3、供货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4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供货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供货数量58330公斤，每公斤17.81元，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壹佰零叁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叁角，小写1038857.30元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，项目实施单位接货后出具收据。乙方待花生苗出齐后凭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收货收据、税票等，甲方一次性拨付乙方财政资金额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甲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有指导和监督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1、供货质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种子质量标准，并提供相应的种子检验报告、检疫证明等文件，要有完整规范的包装和标签，要自觉接受管理机构的质量监督检验，兰考县农业



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派人现场抽样封存，送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。

2、费用承担

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运输费、装卸费、货物抽检检验费等）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3、违约责任

(1) 在 4 月 30 日前不能完成供货数量，每推迟一天向甲方交纳货款 1%的违约金。

(2) 如发现所供货物质量或包装不合格，必须及时调换，因所供应货物质量与农户发生经济纠纷，聘请市级及以上相关专家进行鉴定，按专家鉴定结果对受害农户做出赔偿，并承担中间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六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款支付完为止。

七、仲裁条款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协调解决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政府采购办各一份，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人（代表）签字：郭庆

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人（代表）签字：郭庆

单位地址：遂宁市胜利路
东侧文体路北兰庭公馆第15
幢1单元11层1103号
2025年2月10日

